

---

#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

国发〔2003〕29号 2003年12月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并与国家编制五年计划更好衔接，推进国民经济核算与统计调查体系的综合配套改革，国务院决定，将原定于2003年进行的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推迟，与计划在2005年开展的第四次全国工业普查和2006年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合并，同时将建筑业纳入普查范围，在2004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今后全国经济普查每10年进行两次，分别在逢3、逢8的年份实施。因农业普查周期较长（仍按每10年进行一次），且又非常重要，继续单独

进行。现将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普查的目的和意义

此次经济普查，主要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结构和效益等信息，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（含编码）及其数据库系统。认真搞好经济普查，对研究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优化经济结构，改进宏观调控，开拓新的就业渠道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具有重要意义；对改革统计调查体系，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健全统计监测和预警、预报系统，将发挥重要

作用。

## 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

此次经济普查的对象，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。具体范围包括：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 三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标志、从业人员、财务收支、资产状况，以及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能力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科技开发的投入状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4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。

## 四、普查的组织和实施

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。其中，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请中央宣传部负

责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财政部和发改委负责协调；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负责协调；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中央编办负责协调；涉及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民政部负责协调；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，由质检总局负责协调。中央和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，也要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

## 五、普查的经费

普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

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所有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都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，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，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、新闻单位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和报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有关要求及重要意义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## 附件：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曾培炎（国务院副总理）

副组长：汪 洋（国务院副秘书长）

李德水（统计局局长）

朱之鑫（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成 员：胡振民（中宣部副部长）

王澜明（中央编办副主任）

姜 力（民政部副部长）

李 勇（财政部副部长）

宋 兰（税务总局总会计师）

刘玉亭（工商总局副局长）

李忠海（质检总局党组成员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）

林贤郁（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）